

当代中国中青年经济学家文库

Differentiation and Vicissitude
—A Study on the Farmland
Consciousness of Farmers during the
Transformation Period

分化与变迁

转型期农民土地意识研究

陈胜祥 著



Differentiation and Vicissitude
—A Study on the Farmland Consciousness of
Farmers during the Transformation Period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Differentiation and Vicissitude
—A Study on the Farmland
Consciousness of Farmers during the
Transformation Period

分化与变迁

转型期农民土地意识研究

陈胜祥 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分化与变迁:转型期农民土地意识研究/陈胜祥著.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0. 10

ISBN 978 - 7 - 5096 - 1108 - 1

I. ①分… II. ①陈… III. ①土地问题—研究—中国
IV. ①F321.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86149 号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11 层

电话: (010) 51915602 邮编: 100038

印刷: 北京银祥印刷厂

经销: 新华书店

组稿编辑: 杜 菲

责任编辑: 杜 菲

技术编辑: 杨国强

责任校对: 超 凡

720mm × 1000mm/16

14 印张 259 千字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2.00 元

书号: ISBN 978 - 7 - 5096 - 1108 - 1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
负责调换。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当代中国中青年经济学家文库” 学术委员会

主 任：陈佳贵

秘书长：沈志渔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文寅	王延中	邓荣霖	毛蕴诗
卢福财	刘力钢	吕 政	杨世伟
张世贤	余永定	汪同三	李 凯
芮明杰	陈 宪	杨冠琼	汪海波
吴家骏	陈 耀	李曦辉	周叔莲
郑海航	金 碚	洪 涛	赵景华
高 闯	翁君奕	郭克莎	唐晓华
黄如金	黄津乎	梅洪常	黄速建
黄群慧	戚聿东	蒋乃华	韩岫岚
熊胜绪	魏后凯		

总 序

管理学和经济学作为哲学社会科学中实践性较强的学科，与我国的经济发展和人们的生活具有较为紧密的联系。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管理学和经济学的学科建设也取得了显著成就，成为越来越热门的学科。国外的大量著作，特别是西方的学术著作，被翻译引进到国内，一些比较成熟的理论、方法、概念和范式被陆续介绍进来。其中有许多先进的思想和经验为中国经济建设提供了有益的借鉴，促进了中国经济的健康发展。同时，国内管理学和经济学的理论工作者和实践家，在引进、消化和吸收的基础上，辛勤耕耘，积极探索，在促进西方经济学、管理学本土化方面下了很大功夫，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创作出一大批有影响的学术力作。

近年来，国内出版了种类繁多的经济管理类图书，但质量参差不齐、良莠混杂的现象比较突出，给国内读者的阅读带来一定困难。从客观上讲，我国经济管理学科发展还滞后于经济管理的实践。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有许多新现象、新问题，需要进行深入研究和探讨。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经济发展的加速，经济现象将更加复杂化，这就对经济学和管理学在理论上的发展和创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这套丛书是由经济管理出版社组织国内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一批学有所成的专家学者撰写的经济学、管理学系列丛书。该套丛书学术性较强，力图在尽可能吸收国内外前人成果的基础上，结合中国的实际进行本土化的研究和创新，体现了较高的研究水平。为了保证本套丛书的质量，特邀请国内管理学和经济学领域的知名专家成立了专家委员会，从理论与实践的角度对入选专著严格把关。专家委员会对入选的学术成果坚持较高标准：第一，专著的作者必须具有博士学位；第二，专著所研究的问题必须处于经济学或管理学的前沿领域；第三，研究成果必须在理论上结合中国的实际进行本土化的创新；第四，要



求有两位具有正高职称、从事相关领域研究的专家作为著作的推荐人。

我们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能够对我国经济学、管理学的学科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为解决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遇到的各种复杂问题提供理论依据和切实可行的操作方法，并为广大读者了解、认识当代中国经济和企业管理的发展状况和发展趋势，从理论和实践上提供有益的帮助。同时，这套丛书的出版还将为国内从事经济学、管理学研究的学者搭建一个出版高水平学术著作的平台，我们希望通过这个平台不断推出更多高水平的经济学、管理学著作。

陳佳貴

2006年5月

从农民的视角研究中国“三农”问题

（代序）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三农”问题继“人民公社”之后再度陷入困境，吸引了来自经济学、社会学、历史学、政治学、法学等诸多社会科学研究者的关注。综观学术界对中国“三农”问题的研究，多认为“三农”困境产生的重要原因之一，在于中国存在不完善的土地制度，其破解也在于新一轮农村土地制度的改革与创新。而且，在“三农”语境下，现实中的农村发展包括城市化等问题似乎都与土地制度相关，甚至有人认为，中国未来 30 年的农村改革与发展能否成功完全取决于土地制度改革。虽然此言略有夸大之嫌，但农村土地制度确实关系到农业规模经营、农村劳动力转移、农村社会保障、农村民主政治、农村社会稳定以及农村城镇（市）化等若干重要问题，因而农村土地制度业已成为“三农”学者谈得最多、研究得最深入的问题之一。本书的选题聚焦在农村土地制度，无疑抓住了“三农”问题的根本。

然而，虽然学术界对于中国农村土地制度的研究文献非常多，也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但绝大多数学者均是从农地正式制度入手，主要考察现行的家庭承包土地制度产生的历史根源、现实绩效、区域实践与创新的模式以及未来改革的方向等领域。本书独辟蹊径，从非正式土地制度即农民土地意识入手，系统考察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民土地意识变迁及其与农地正式制度相互作用的历史过程与现实表现，其实质就是从农民的视角研究农地制度，由此提出了令人耳目一新、富有创见性的学术观点——转型期农民的土地意识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的具体特征：一是农民的土地情结变化基本符合马斯洛的需求层次理论；二是土地所有权意识是一种获取象征意义的认知建构过程；三是其他产权意识（包括产权制度伦理评价、土地保护意识）显示出理性实用主义原则。

以土地所有权意识为例，本书通过实证研究显示，农民心目中的土地所有权归属与当地地方政府、村委会（含村小组或生产队）对农地产权的干预有直接的关系。凡不干预或干预极少的落后地区，农民倾向于认为农地私有；凡政府干预较多的地区，农民倾向于认为农地归国家所有；凡村集体干预较多的地区，农民倾向于认为归村集体所有。总之，在农民的认知系统中，谁干预了他的土地产



权,谁就被认为是他的承包地的所有者;在没有人干预的情况下,才认为自己是承包地的所有者。

学术界主流多忽略农民的这种认知现象,既没有归纳,更没有对其进行理论解释。本书借鉴认知心理学中的认知建构理论与文化哲学中的象征理论,有效解释了上述农民土地所有权认知现象——农民土地产权认知并非法律文本意义上的宣传或教育(逻辑知识体系灌输)的结果,而是农民依(产权干预)制度环境赋予农地产权象征意义的认知建构过程。在此基础上,本书客观评价了近年来学术界有关农地产权制度创新模式的不足:①集体所有制框架下的各种创新模式难有说服力,因为农民一旦认为土地不是自己的,在个体经济理性的驱使下,农民将不会珍爱土地,农地保护与农业可持续发展将成为无法绕开的问题。②国有制的主张充分认识到了“集体产权”的弊端,但却忽视了国有制的其他不良后果(如要在农村重新寻求代理人);从历史上看,土地国有制度就是一种很不稳定的制度。③农地私有化有利于明晰产权,但制度操作成本过高,因为会遭到传统意识形态的阻挠,这是新古典经济学派未考虑到的变量。④复合或双重所有制避免了意识形态障碍,但似乎存在立法技术上的困难,因为如果将其付诸政策实践,操作上就是将农户现有的农地承包经营权证换成所有权证,并要注明国家拥有农地最终的所有权,这样就造成了“一物二主”,既不符合现代物权法的基本精神,也与人类有史以来的产权观念相背离。

对此,本书从农民的视角提出了自己的创见:如果明白了农民关于土地所有权的认知是一种依据制度环境而自主认知建构(产权象征意义)的过程,则上述学术界长期存在的有关农地产权制度创新的模式之争将迎刃而解,即只要在现行的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的法律框架内,赋予农民永久期限的土地使用权和自由灵活的处置权(如流转),更为关键的是要赋予农民对抗外部力量干预的救济权以保证这种使用权的长期稳定,保证农民土地财产权的真正实现,那么,农民即可在长期稳定的使用权的基础上,建构起土地所有权的认知和象征意义,达到消除农民的“集体土地成员权”意识,避免土地在农村集体内部的“频繁调整”,促使农民珍爱土地,防止“竭泽而渔”式的土地经营行为,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政策效果。因此,这种改革方案不仅有效回避了现行家庭承包制的缺陷,又汲取了私有化改革最能明晰产权的优点,并能有效规避其中的意识形态障碍;还直接回避了国有制改革需要重新寻求代理人而带来的产权不稳定的问题;也避免了复合所有制改革中必然会出现的“一物二主”的立法技术困难。因而是目前所遇到的改革成本最低与可行性最强的改革方案。^①

① 该部分内容已单独发表,参见《农民土地所有权认知与农地制度创新——基于1995~2008年实证研究文献的统计分析》,《中国土地科学》2009年第11期。

由于农民土地意识不仅可以看作是农地非正式制度，实质上也是农民意识（小农意识）的核心组成部分，还可以看作是农民土地经济行为的动机。因而研究农民土地意识，不只是基于农民的视角研究农地制度，还是站在农民的立场研究农民、农民意识或小农意识，以及农民土地经济行为动机等“三农”领域众多问题的良好途径。

据此，本书通过长时段考察农民土地意识的变化，有力驳斥了学术界长期以来对农民、农民意识、小农意识的误读。众所周知，一直以来，在我们的主流话语圈内，农民总是与愚昧、落后、保守、无知这些词汇联系在一起；农民意识、小农意识“是小农在以自然经济为基础，家庭血缘为本位的环境中形成并内化于小农头脑中的认知心理、价值观念、思维方式、宗教意识等的总和”，不仅仅为农民阶级所特有，已“渗入民族灵魂，成为民族心理基础结构的一部分”，阻碍了中国现代化的进程。对此，本书以为，小农经济的基础就是农民对土地的占有和利用关系，因而小农意识的基础与核心也就是农民土地意识，研究农民土地意识实质上就是研究农民与农民（小农）意识。本书通过大量历史与现实的实证考察发现，农民土地意识是一种“主体性”（此处的“主体”是一个与“客体”相对的概念，“主体性”是相对于“非主体论”而言）的意识形态，在转型时期显示出一种“主观能动”式的变迁过程。那种将农民（小农）意识最本质的特征归结为“非主体性”进而认为农民愚昧、保守、落后、无知、依附等的理论观点是站不住脚的。

而且，本书通过长时段考察农民土地意识的变化，动态刻画了农民土地经济行为的动机，对小农经济理论的发展有所贡献。近百年来，国内外学术界对于小农及小农经济理论的研究与争论几乎从未停息，与此相伴随的是，小农经济理论呈现出一种学派林立、异彩纷呈的局面。如：①自给小农。恰亚诺夫认为，小农的生产主要是为了满足其家庭的消费需要，不是为了追求利润最大化；斯科特进一步发展了恰亚诺夫的观点，认为小农经济行为的主导动机是避免风险、安全第一。②理性小农。该学派以舒尔茨为代表，他把小农的家庭式农场看作是资本主义企业，把小农当作资本主义企业家看待。波普金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出“理性小农”学说，认为小农的家庭式农场的生产主要是为了追求利润最大化。③过密化小农。以黄宗智为代表，他认为农户家庭在边际报酬十分低下的情况下，仍会通过精耕细作向有限的土地投入更多的劳动，以维持家庭生计。④社会化小农。徐勇等人认为，尽管当今（中国）的农户经营规模小，但他们已越来越深地进入或者被卷入到一个开放的、流动的、分工的社会化体系中来，进入到社会化小农的阶段，基于货币压力，崇尚“货币伦理”，追求货币收入最大化。然而，本书的研究结论表明，农民土地意识是一种“主体性”的意识形态，在转型时期显示出一种主观能动式的变迁过程，从农民意



识的层面印证了农户家庭经营（小农）“是一种动态的、开放的、发展的经济经营模式”（温锐，2004），是一个“动态小农”——它能够根据自身所处的经济（制度）环境，自主、动态地调整、追求适合自身的经济目标。从而表明，小农在面临生存困境时会追求安全最大化，成为生存小农；在生产活动中，是“理性小农”，能有效率地配置要素进行生产，追求利润最大化；在封闭的经济体系中，他会进行过密化投入，追求利润与效用最大化，因而也是“过密化小农”；在当今的中国，它自然已纳入到社会化大生产中，成为“社会化小农”。

一本好的学术书籍，除了要有良好的选题与新颖的思想观点外，还必须精心设计研究方法，以保证所提出的思想观点的严谨性与可靠性。一般来说，研究方法可分为“方法论”、“研究方式”和“具体方法与技术”三个层次。对此，本书也注意从农民的视角出发选择研究方法，主要体现为在“研究方式”层面选择了“农民分化”的研究视角，并使之贯穿于全书始终，从而使剖面实证研究获得了动态分析的效果。

按理说，欲研究转型期农民土地意识的特征及其变迁，最精确的方法是选取固定样本，通过问卷对他们自1978年以来每一年的时间序列数据进行比较，这种研究方法是长期研究中的“相同人选组”研究方法，它非常精确，但不可行。因为，即使组织或个人有能力在30年内每年均就相同的问题进行调研，但要就相同的样本加以跟踪测验也是不可能的。即使是退而求其次，在长期研究方式中选择“趋势研究”和“共同特征组研究”两种不要求相同样本的调查方法，但也耗资大、费时多、控制难。更何况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并没有什么相关中介机构从事长期的社会经济调查中介服务，因此，要采用长期研究方式研究农民土地意识几乎是不可行的。为此，本书采用剖面研究方式来替代。剖面研究并不等同于静态研究，它也可以进行动态分析，这种动态分析的效果好坏关键在于研究视角的选择上。对此，本书独具匠心，选取“农民分化”作为研究视角，通过问卷测量处于不同分化水平中的农民土地意识的差异性，由这种差异性来透析农民土地意识变迁的规律。之所以这样做，理由是：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民最大的变化莫过于由1978年以前同质化的公社社员，分化成为在职业、经济与社会地位等各方面都异质化了的农村居民（乡民）。农民的分化过程实质就是农民离土（或不离土）创业的过程，也就是其土地意识发生裂变的过程。因此，今天所观察到的“农民分化”在整体上包含了整个转型期的丰富的历史信息，同一时点处于不同分化水平中的农民土地意识的差异能够代表同一个人不同时期的土地意识特征。

毫无疑问，本书肯定存在若干不足，最典型的的就是调查区域偏小。虽然在本书付印之前，笔者已进行后续调查，试图弥补此缺憾，但随着岁月流逝，内心反

而感觉这种缺憾或许也是一种完整，因为正如本书后记中所言，本书记录了笔者艰辛学术历程的开端，修正缺憾或许成了另一种破坏，也就不再有试图弥补的心态，期待着读者善意的批评与谅解。

陈胜祥

2010年8月

摘 要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中国农村家庭承包制度日益暴露出缺陷，新一轮农地制度创新的成功和社会福利效率的改进必须以充分尊重农民的意愿为前提。在这种土地制度改革日益尊重民意的共识性背景下，国内外经济学界日益加强对中国农民土地意识的研究，并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

然而，现有的研究存在诸多不足，主要表现为：①在概念界定及测度上，目前尚未见到有关“农民土地意识”这一集合概念及其下位概念的科学定义、测度指标体系等。②在研究内容上，偏重土地产权意识，轻视农民土地情结；孤立研究农民土地意识，忽视土地意识与农民意识或小农意识、小农经济理论的内在联系，导致农民学的理论发展难以从农民土地意识的经验研究中汲取营养。③在研究范式上，众多文献仅用新古典理性范式解释一切，忽视了农民土地意识形成和变化的历史、社会、文化、心理、伦理等多维立体属性。④在方法论上，偏重实证，轻视理论；偏重事实知识，忽视价值分析；仅有现状调查，忽视历史分析，导致理论分析与实证研究脱节，事实判断与价值（规范）分析分离，现状研究缺乏历史深度等。⑤在具体研究方法上，众多文献仅依据截面数据分析某一时点的土地意识现状，不研究其历史变迁的起点、轨迹与方向，致使我们看不清农民土地意识的动态变化；虽然有一些文献研究了农民土地意识的差异性，但又因缺乏“农民分化”的研究视角，导致这种差异无法反映出经济社会变革的影响；即使有少数文献自觉地以“农民分化”为研究视角，但由于没有区分自然分化与“转型分化”，且未定量测量农民的职业、社会地位分化等变量，同样反映不了 1978 年以来剧烈的社会转型所引起的农民分化对土地意识的显著影响。

毫无疑问，现有的研究对于相应区域的农地制度改革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但是，从一个更广泛、更精确的意义上说，由于缺乏关于农民土地意识的多层次、全方位与历史动态的考察，也没有对经验数据进行一般化处理，其研究结论难以具有普适性，不可能成为全国新一轮农地制度多元化改革的有效依据，严重制约了它的实践价值。在理论上，由于现有的有关农民土地意识的经济学研究尚处于一种学科孤立、内容狭窄、范式单一、静态分析的研究状况，其研究成果对于农民学、小农经济理论、农民意识理论、土地经济学、（农地）制度经济学等



学科理论的发展与创新贡献甚微，理论意义也难以彰显。

为此，本书继承马歇尔关于经济学主要研究人类（经济）行为动机的传统界定，以“转型期农民土地意识”为研究对象，选取“农民分化”这一研究视角，意欲通过系统考察转型期由于农民的分化而引起的土地意识的差异性，从中透析农民土地意识发展变化的特性与规律，并提炼出它的一般化的本质规定性，这是本书的研究总目标。由于农民土地意识主要包含土地情结、产权意识、伦理观念三方面的内涵，因而这一总研究目标可分解为三个子目标：①定量研究转型期农民（分化）与土地的依恋关系及其变化，一举改变现有“土地情结”研究中缺乏定量研究的现状；②实证考察转型期农民的土地产权意识及其变迁，突破现行“从制度到制度”式的研究路径，从社会制度意识的层面探索农地产权制度改革的路径；③从伦理维度考察转型期农民土地意识的差异性，填补现有研究缺乏农民土地产权正义观念的研究空白。

为达到上述研究目的，本书采取了以下研究方法：①在方法论层面，本书以“社会转型”为宏大的叙事背景，坚持以“四个结合”为核心的研究逻辑，即历史分析与现实研究相结合、理论分析与实证研究相结合、事实经验研究与价值分析（实证研究与规范研究）相结合、多种学科理论与方法相结合，从而将“理论准备”、“历史回顾”、“实证研究”和“价值分析”四大部分有机地融合在一起，并有效整合了经济学、心理学、历史学、社会学、伦理学等多学科的理论与方法进行研究。②在研究方式层面，本书选择了以“农民分化”为研究视角，并使之成为贯穿于研究全过程的程序与操作方式。正是借助这一研究视角，本书通过测量处于不同分化水平中的农民土地意识的差异性，由这种差异性来透析农民土地意识变迁的规律，从而使本书的实证研究获得了动态分析的效果。③在具体的研究方法层面，本书借鉴心理学的态度测量技术制作问卷量表，以欠发达地区的江西省鄱阳县为调查区域个案，获得了有关农民分化与土地意识的一手数据，采用频数分析、卡方检验、方差分析、对应分析、因子分析、Logistic 回归分析等多种统计方法，顺利完成了本书的“实证研究”和“价值分析”部分中的实证研究内容。采用“比较法”将所调查的区域数据与其他区域的二手数据进行横向比较，有效地弥补了区域个案调查的不足。采用历史法、文献法、访问法等研究方法获得了自土地改革以来至集体化时期的农地制度变革与农民土地意识变迁的一些历史细节，顺利完成了历史研究部分。

本书的研究内容体现在以下六章中：

第一章为导论部分，主要对本书所要研究的问题、观察该问题的视角等有关选题方面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论证，为“研究之研究”部分。

第二章为理论准备部分，共分四节。第一节在学术界已有定义或定义不明的



基础上重新界定了社会转型、农民分化和土地意识的概念,提出了一些新的见解。第二节回顾了国内外各派小农经济理论对农民土地意识的刻画,从不同的理论侧面描述了农民土地意识。第三节在理论上理清了社会转型与农民分化之间的关系,农民分化与土地意识变化的内在机理。主要观点是:①社会转型与农民分化并非如学术界大多数学者所认为的那样,是转型引起分化的模式,实质上,它们是同一事物的两面,区别开来则是一种互动甚至是互为因果的过程。②农民分化必将引起土地意识嬗变,但不同学科有不同的回答。经济学家强调传统土地意识的自发转变,心理、教育学家强调教育培训,社会学家强调现代工厂的影响;人类学与社会心理学史的研究表明,农民土地意识既有主动适应制度变革的一面,但在转型方面又有着一定的滞后性。第四节梳理了国内外有关农民分化、土地意识的测度理论与方法,为下文的指标选择与问卷制作打下了理论基础。

第三章为历史回顾部分,共分三节。第一节具体辨析了传统社会农村土地产权占有情况,指出了农民分化的特点与土地意识的同构现象。主要观点是:传统社会农民的分化主要表现为农业内部经济上的缓慢分化,呈现出动态的平衡关系;各个阶层农民的土地意识均表现出强烈的土地占有欲望,视土地为命根子。第二节具体阐述了土地改革时期农民分化与土地意识嬗变之间的内在关联。主要观点是:土地改革后出现了可喜的中农化趋势,但被错误地当作两极分化而消灭;土地改革通过阶级划分与阶级动员方法,彻底打破了自传统社会以来农民固有的土地产权观念,一度置农民于“怕要土地、不愿尽力耕种”的“反发展伦理困境”与“产权道德困境”之中。第三节具体论述了持续30多年的集体化运动所导致的农民同质化与土地意识扭曲现象。主要观点是:集体化时期,农民的职业分化被制度阻隔,经济分化被强行割除,农民被平均主义改造成为统一身份的公社社员,表现出高度的同质化。与此一致,在长期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劳动与分配制度的改造下,农民形成了“两种土地,两种经营意识”,其土地产权意识在经过土地改革的颠覆之后,再一次被集体化所改造,形成了很深的“集体土地成员权”意识,表现为所有权意识公有化与偏爱土地调整。

第四章为实证研究部分,共分四节。第一节为研究设计部分,详细介绍了调查区域、抽样方法、样本状况、变量测量、问卷效度与信度说明、资料收集与统计方法等内容。第二节(统计)描述了调查地区农民分化的现状:①职业分化走的是一条由“纯农业劳动者→技能型职业→资本和智力密集型职业”的分化路径;农民对现行职业不满意者居多,对是否改变职业显得较为彷徨。②农民收入普遍较低,以兼业型农户为主,收入的满意度较差,且缺乏稳定性预期。③社会地位分化呈现并将继续呈现出较稳定的橄榄状结构。第三节为调



查地区农民土地意识的测量结果：①土地依然具有相当重要的价值，但收入功能日渐弱化，心理安全功能不断强化。②农民保有土地并非从众心理，传统土地信仰依然浓厚。③农民普遍认为土地是自己的，政府对农地产权的干预偏少是其根本原因。④农民更多关注土地所有权、自由买卖权、抵押权和改变用途权，不再关心使用权、抛荒权、继承权、出租权和转包权等，表明农民不再关注那些需要依靠传统种植业才能实现的土地权益，其土地产权意愿遵循理性实用主义原则。⑤农民普遍表示不愿意自己的土地被征用，首要原因是“失去土地生活没保障”。⑥多数农户有改良土壤质量、兴修水利设施的愿望，却不实际投入行动，投入高回报低是其根本原因。

第四节是农民分化与土地意识差异的关联分析：①从土地情结中萃取了“传统土地信仰”、“安全保障需要”和“现代进取意识”三个命名因子，分别以它们为因变量的方差分析显示：农民分化中的各独立子变量及其交互作用均未显著影响“传统土地信仰”因子和“现代进取意识”因子；职业、经济、收入分化的交互作用显著影响了“安全保障需要”因子；农民对职业、收入的稳定性预期显著影响了“现代进取意识”因子。表明农民对土地的心理需求（情结）已显现出多元化层次的变迁态势。②以土地所有权意识为因变量的卡方检验显示，所有权认知仅与经济分化显著相关，所有权意愿则与职业、经济分化显著相关。③以其他土地权利意识为因变量的卡方检验显示：使用权意识、买卖权意识均与职业、收入分化显著相关；改变用途权意识与经济、职业和社会地位分化显著相关；继承权意识仅与收入水平分化显著相关；抵押权、转包权、出租权、抛荒权等权利意识与农民分化中的各独立子变量均不相关。表明农民更关心那些能给他们带来现实利益的权利类型。④以征地意愿为因变量的 Logistic 回归分析与卡方检验显示：收入水平分化同时显著影响了农民土地征用意愿和保护方式意愿，表明增加农民收入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也是社会民主化进程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社会地位分化对权利保护方式意愿有显著影响，社会地位越高的农民越倾向于法制化的手段。⑤高收入高社会地位的农户最不关心土壤改良，中等农户改良土壤意愿最高，是农村与农业发展的中坚力量，表明国家耕地保护与粮食安全要依靠中等层次的农户。

第五章为价值分析部分，共分三节。第一节通过辨析产权正义，界定了农地产权正义观念的概念。主要观点是：产权正义并非现有研究所认为的那样，只是“相对”的“财产权利正义”，它不仅可以是财产权利正义，也可以是产权制度正义，还可以指产权关系正义；而且是相对正义与绝对正义的辩证统一。第二节介绍了“农地产权正义观念”的测度方法和测度结果：在所有权、买卖权、退包权、改变用途权等方面，农民心目中的产权正义观念与现行法律精神存在冲突。第三节是农民分化与农地产权正义观念差异的关联分析，结论有：①就因变



量而言,“无所有权”、“无买卖权”、“无改变用途权”的合理性认知较其他的因变量更多地受到农民分化中某些独立变量的显著影响,表明农民的土地产权正义观念符合经济理性原则。②就自变量而言,“收入水平”几乎对所有的因变量均有显著影响,也佐证了土地产权正义观念具有经济理性的色彩。

第六章为研究结论与政策含义部分,共分三节。第一节主要从土地情结、所有权意识、其他产权意识(包括土地保护意识、产权正义观念)等方面进行总结。主要观点是:①农民的土地情结在转型时期发生了显著的变化,一改传统社会几乎同构的“生作耕死作葬”式的一元形态,演变成为既坚守“万物土里出”式的传统土地信仰(与农民分化无关),又逐渐摆脱土地的安全保障功能需要(与分化显著相关),还表现出勇于放弃土地进行非农创业的雄心(与分化稳定性预期显著相关)等多元层次的需求特征,此时,农民的土地情结(需求)符合马斯洛的需要层次理论,在满足了“生存需要”之后,正由“安全需要”向“自我实现的需要”演变,显现出丰富的心理欲望与显著的动态变迁过程。②在所有权意识方面,(欠发达地区)农民普遍将长期稳定的使用权当作所有权看待,对此,基于理性经济人假设的现代西方经济学理论无法以“逻辑的知识体系”解释农民的这种所有权认知现象。本书借鉴文化哲学中的象征理论与学习心理学中的建构主义理论认为,这是一种典型的获取(符号)象征意义的主体认知建构现象。此时,农民在长期稳定的土地使用权上赋予(建构)了所有权的象征意义。③农民的土地产权(所有权除外)意识、土地保护意识和土地产权正义观念均遵循了理性实用主义的原则,闪耀着经济理性的光芒。此时,农民是典型的“经济人”,其产权(伦理)意识是以效用最大化为目标的自主选择(评价)过程。第二节根据研究结论提炼了核心观点,阐述了其理论意义。主要观点是:转型期农民土地意识所表现出来的多元、动态、主体、理性、自主等特性,表明它是一种“主体性”的意识形态,在转型期显示出一种“主观能动”式的变迁过程(核心观点)。此处的“主体性”是相对于“非主体论”而言的,这一核心观点的阐述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①如果承认土地意识是农民(小农)意识的核心内容,那么,那种将农民(小农)意识最本质的特征归结为“非主体性”进而认为农民愚昧、保守、落后、无知等的理论观点是站不住脚的。②农民土地意识的主体性特征,从农民意识的层面印证了农户家庭经营(小农)“是一种动态的、开放的、发展的经济经营模式”(温锐,2004),是一个“动态小农”。③农民土地意识的“主体性”还表明,在承认国家正式制度对农民土地意识具有根本型塑作用的前提下,农民既有顽强适应制度变革的一面,也有主动变革并促进制度创新的另一面,从经验层面支持了“制度与人相互塑造”的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观点。第三节针对学术界在有关现行农地产权制度缺陷与创新模式争议的基础上,阐述了本书的政策含义:①要



在现行的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的法律框架下，赋予农民永久性的土地使用权并予以严格保护，从而给予农民以土地所有权的象征意义，以利于农地保护与农业的可持续发展。②要尊重农民的主体性意愿，赋予农民以土地金融权利，让农民能够以土地置换非农创业的资本；而且，要在保证国家粮食安全的前提下赋予农民有限的改变土地用途的权利（建房消费除外）。③要走外围突破的途径，做好农村社会保障，促使农民土地情结迅速地由目前的“安全保障需要”过渡到“现代进取意识”中来，促进农地流转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